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com Service One Holdings Limited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7)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駿業街58號電訊數碼大樓3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若於2026年8月27日上午8時00分至上午10時00分期間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由香港政府公布「極端情況」於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延期至下一個營業日，或由本公司釐定的較後日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訂會議的詳情。在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2026年8月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5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週年大會	6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6
7. 責任聲明	6
8. 推薦建議	7
9.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重選的董事履歷資料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9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駿業街58號電訊數碼大樓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5至19頁所載大會通告內所列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及重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各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7）；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不時修訂及修訂之「公司法」；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二章節「建議授出一般授權」所定義者；

釋 義

「KW Cheung Family Trust」	指	East-Asia Pacific Limited由Amazing Gain Limited全資擁有。Amazing Gain Limited的唯一股東是KW Che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KW Cheung Family Trust之信託人持有。KW Cheung Family Trust為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張氏兄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8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二章節「建議授出一般授權」所定義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Telecom Service One Holdings Limited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7)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敬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敬山先生
張敬川先生，榮譽勳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平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曹家儀先生
王慧儀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九龍灣
大業街59號
三湘九龍灣貨運中心
3樓C室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並尋求閣下批准相關事項，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及(iv)向股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i)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購回授權**」）；(i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再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發行授權**」）；及(iii)藉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購回的股份數量，以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28,342,0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授予發行授權的擬議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5,668,4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其中包含合理必要的所需資料，以使股東能夠在知情情況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決定。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現時，董事會由7位董事所組成，包括1位執行董事，即張敬峯先生（「**張敬峯先生**」）；3位非執行董事，即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以及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曹家儀先生（「**曹先生**」）、方平先生及王慧儀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及(b)條，張敬峯先生、張敬山先生及曹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已表示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考慮到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背景），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的企業戰略，並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所列的多元化視角，審議並評估了張敬峯先生、張敬山先生及曹先生是否適合接受重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上述董事的時間投入及對董事會的貢獻、董事會的技能組合，以及他們的才能、多元化資格、經驗及背景。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滿意張敬峯先生、張敬山先生及曹先生各自擁有繼續履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據此向董事會推薦重選及續聘上述董事。因此，董事會已建議上述董事（即張敬峯先生、張敬山先生及曹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接受重選及續聘為董事。董事會認為重選上述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上述董事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有關其各自提名的討論及表決中迴避。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以披露的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其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表明願意在上述期間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估計年度審核費用預計介乎約484,500港元至約535,500港元的範圍內（不包括雜費）。

上述估計審核費用乃本公司與核數師經妥善考慮及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規模、性質及複雜性、計劃的業務活動、預期審核範圍、建議審核時間表，以及執行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所需的核數師資源（預計與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相若）。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週年大會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至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於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批准之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將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分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so.cc)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 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謹啟

2026年8月4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乃遵照上市規則而發出，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的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28,342,000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12,834,200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提高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股份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時方會進行。

倘本公司根據一般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註銷購回股份及／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本公司購回及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可於市場上按市價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目的，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許可。

倘有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之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i)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在派付股息或分派之情況下，將在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乃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該等權益則根據適用法律將被暫停。

3. 用以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必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從合法可用於此目的之資金中撥付。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以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公司可動用本公司之利潤或為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公司法規限，從資本中撥付，或從原本可用於股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中撥付；如購回時須支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之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中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公司法規限，可從資本中撥付。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乃屬適合之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之涵義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如下：

(i) 本公司

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購回授權獲 悉數行使時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張敬石先生	6,528,000	5.09%	5.65%
	66,000,000	51.43%	57.14%
	(附註1)		
張敬山先生	1,742,000	1.36%	1.51%
	(附註3)		
張敬川先生	7,008,000	5.46%	6.07%
	66,000,000	51.43%	57.14%
	(附註1)		
張敬峯先生	1,742,000	1.36%	1.51%
	(附註3)		
張敬峯先生	6,748,000	5.26%	5.84%
	66,000,000	51.43%	57.14%
	(附註1)		
張敬峯先生	1,742,000	1.36%	1.51%
	(附註3)		

附註：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統稱為「張氏兄弟」

(ii) 主要股東

好倉：

董事名稱／姓名	所持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購回授權獲 悉數行使時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East-Asia Pacific Limited (「 East-Asia 」) (附註1)	66,000,000	51.43%	57.14%
Amazing Gain Limited (「 Amazing Gain 」) (附註1)	66,000,000	51.43%	57.14%
KW Che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 KWCFH 」)	66,000,000	51.43%	57.14%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1)	66,000,000	51.43%	57.14%
鄧鳳賢女士 (附註2)	74,750,000	58.24%	64.71
楊可琪女士 (附註2)	75,344,000	58.71%	65.23

附註：

1. East-Asia持有6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51.43%。East-Asia乃Amazing Gain之全資附屬公司。Amazing Gain的唯一股東是KWCFH，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KW Cheung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持有。張氏兄弟乃KW Cheung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以及CKK Investment及Amazing Gain之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氏兄弟各自被視為擁有KW Cheung Family Trust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上表所示)的權益。
2. 鄧鳳賢女士及楊可琪女士分別為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峯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分別被視為於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峯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1,742,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1.36%)由張氏兄弟共同持有。因此，每位張氏兄弟均被視為共同持有該等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行使回購授權將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之程度。

5. 一般事項

董事已確認，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董事會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之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6.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獲該等人士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7.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於本通函日期前6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8. 股份市價

於過往12個月各月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7月	0.88	0.55
8月	0.72	0.60
9月	0.68	0.56
10月	0.76	0.65
11月	0.76	0.68
12月	0.76	0.69
2026年		
1月	0.86	0.71
2月	0.83	0.75
3月	1.10	0.77
4月	1.99	0.85
5月	2.80	1.60
6月	3.45	2.24
7月	4.99	1.80
8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8	1.85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即張敬峯先生、張敬山先生及曹家儀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張敬峯先生(「張敬峯先生」)，58歲，於2012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13年4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及為本集團開拓新業務機會。張敬峯先生自1999年6月起擔任電訊首科之董事。彼於2002年11月獲委任為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電訊數碼」，股份代號：6033，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於2014年3月獲調任為其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9月8日獲委任為其行政總裁。彼於1990年加入電訊數碼，主要負責監督財務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特別專案，對電訊數碼的銷售額及客戶群增長發揮了重大作用。張敬峯先生於1990年10月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取得行政及商業研究學士學位。彼為喇沙基金有限公司主席。彼為張敬石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敬山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張敬川先生(非執行董事)之胞弟。

張敬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無固定任期，自2013年4月30日起生效，直至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惟須受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輪值退任之規定及其中所載之早期終止條文限制。張敬峯先生分別為East-Asia、Amazing Gain及KWCFH之董事，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均於本公司持有須予披露的權益。

非執行董事

張敬山先生(「張敬山先生」)，67歲，於2012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3年4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就市場推廣及銷售策略提供建議。張敬山先生自1999年6月起擔任電訊首科之董事。彼於2002年11月獲委任為電訊數碼之董事，於2014年3月獲調任為其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9月8日獲調任為其執行董事，負責就電訊數碼的資訊廣播服務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應用程式撰寫提供建議。張敬山先生於1985年加入電訊數碼，負責整體規劃及制定配合其銷售及公司目標的市場推廣及銷售策略，以及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和專門項目。張敬山先生於1983年11月畢業於加拿大渥太華的卡爾頓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彼為張敬石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之胞弟，以及張敬川先生(非執行董事)和張敬峯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之胞兄。

張敬山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年，其後自動續期連續12個月，惟須受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免職、輪值退任、休假及終止之規定所限。張敬山先生分別為East-Asia、Amazing Gain及KWCFH之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均於本公司持有須予披露的權益。

張敬峯先生及張敬山先生有權享有每年432,000港元之酬金，並可收取酌情花紅（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彼等之酬金及酌情花紅乃參考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時間投入及本集團之業績表現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敬峯先生及張敬山先生擁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所披露之股份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家儀先生（「曹先生」），62歲，於2018年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16年8月至2021年12月期間擔任文利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專注從事新加坡著名咖啡店品牌「Killiney」於香港的特許經營業務。自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彼擔任「Killiney」總特許經營商文利餐飲（國際）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其後，彼於2013年12月至2017年9月獲委任為文利餐飲（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1990年12月加入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擔任初級會計師，並於1999年12月離職時擔任高級經理。曹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商學士學位。2005年，彼亦取得紐西蘭梅西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文學士學位（主修日本研究）。曹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曹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初步任期為兩年，其後自動續期連續12個月，惟須受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免職、輪值退任、休假及終止之規定所限。曹先生有權享有每年120,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曹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張敬峯先生、張敬山先生及曹先生概無(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概無有關重選上述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Telecom Service One Holdings Limited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7)

茲通告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駿業街58號電訊數碼大樓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張敬峯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b) 重選張敬山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c) 重選曹家儀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出：

「動議

- (a) 在下文(c)及(d)段之規限下及取代所有以往之授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債權證及票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已配發或將予配發及發行(或從庫存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總數，惟根據或因下列而作出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當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人授予或發行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於上述授予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日期後，在根據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作出或以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施行；或
 - (v)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因而受限制；
- (d) 除非於有關配售時初步換股價並不低於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6(5)條)，否則本公司不可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以獲取現金代價之證券，而本公司不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供認購(i)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ii)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之證券，以獲取現金代價；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遲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出：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在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則及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第(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出：

「動議

待上述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目，以擴大授予董事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2026年8月4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九龍灣
大業街59號
三湘九龍灣貨運中心
3樓C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至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於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該項委任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c)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閣下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為撤銷論。
- (e)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 (f) 載有上述第6項決議案之進一步細節之說明文件，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之一部分的（「通函」）之附錄一。
- (g) 本公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刊載於通函附錄二。
- (h)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so.cc)。
- (i) 若於2026年8月27日上午8時00分至上午10時00分期間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由香港政府公布「極端情況」於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延期至下一個營業日，或由本公司釐定的較後日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訂會議的詳情。在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就本文而言，「營業日」指香港各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張敬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平先生、曹家儀先生及王慧儀女士。